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24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鑫行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匯鑫行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0.4百萬元)，該項買賣協議乃根據匯鑫行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匯鑫行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5%，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4%。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匯鑫行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99%，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因作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2024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匯鑫行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匯鑫行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0.4百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匯鑫行(作為買方)

(b) 海博(香港)貿易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5%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4%)。

代價：人民幣18,547,148.76元(相等於約港幣20.4百萬元)(「代價」)。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代價乃根據匯鑫行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2,933,826.15元)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代價將於買賣協議之日起計，於180日內由匯鑫行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就股權持有人相關變動事宜完成在工商管理主管機關之登記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監管備案後，方視作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匯鑫行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5%，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匯鑫行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99%，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因作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晉江擁有一項重要資產，該資產為一棟坐落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青陽街道陳村社區崇德路267號晉江金融廣場3座的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為863.34平方米。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持有流動貨幣資產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及多元化金融投資約人民幣74.2百萬元。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對該資產的控制，並可使本公司針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制定更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此外，經考慮匯鑫行將因增加其於目標公司股權而獲得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匯鑫行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賣方向第三方出售銷售股份或會為股東動態帶來不確定性。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8月10日在福建省泉州成立的投資、諮詢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8.2百萬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諮詢。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15	2,568
稅前利潤	11,103	3,170
稅後利潤	8,370	2,606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合計	112,934	94,080
負債合計	22,017	11,534

有關賣方的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5%。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於香港註冊之非屬法團公司。周雅珍女士為賣方之獨資經營者。由於其業務類型為獨資經營，故賣方並無股東或董事，且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層。其業務性質為買賣，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若干中國公司持有股權。

有關買方的資料

匯鑫行(作為買方)為一間投資顧問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福建省成立，主要致力於製造業、租賃業、商務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房產業、旅遊業和其他合法行業及項目之投資及投資諮詢。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根據福建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統計，按照2022年的收入計算，本公司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其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99%。目標公司將持續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因作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或「福建省」	指	中國福建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鑫行」	指	泉州匯鑫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匯鑫行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泉州」	指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匯鑫行與賣方於2024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匯鑫行收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24%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中所界定的中小企業
「目標公司」	指	泉州市匯知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0元及按1.00美元兌港幣7.82元的匯率已分別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幣、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中國福建省，2024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智銳先生、周永偉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堅先生、楊東先生及楊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